

荣政行复决字〔2022〕33号

申请人：王银

被申请人：荣成市宁津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所列事项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2022年4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附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8日签收后，至今未作出行政处理。

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和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

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 适用依据错误的；3. 违反法定程序的；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附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即于2022年5月9日前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由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的法定答复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答复、提交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向申请人作出答复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行为违法；

（二）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就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8月18日